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3152號

聲　請　人　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茆志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臺中市奧莉赫慈善發展協會、張淞源、謝欣怡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提出相對人臺中市奧莉赫慈善發展協會之設立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釋明。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